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771  
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10月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7年9月15日至30日期间,美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进行侦察和挑衅,详情见附件。

请你进行交涉,以制止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并对伊拉克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威胁。

这些行动继续在平民中造成恐慌,并给私人和公共财产带来严重破坏。伊拉克共和国有权依法就这些行动给伊拉克人民和国家造成的损害索求赔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9月15日至30日期间侵犯伊拉克领空和  
造成破坏的情况

1. 在北部地区,飞行60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市和城镇:摩苏尔、埃尔比勒、杜胡克、阿格拉、泰勒阿费尔、扎胡、阿马迪耶、艾因扎莱和沙兰索。

2. 在南部地区,飞行514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市和城镇:纳西里耶、塞马沃、巴士拉、查拜什、艾尔塔维、里法伊、布赛耶、希纳费耶、古尔奈、拉萨夫、鲁梅塔、哈姆宰、迪瓦尼耶、苏格舒尤赫、杰利拜、舍特拉、乌什拜耶、阿布苏卡伊尔、塞勒曼、希德尔、阿齐济耶、苏凯尔堡、艾姆盖尔、海伊和努马尼耶。

3. 美国TR-1侦察机8次侵入伊拉克共和国南部领空,时速600公里,高度2万米,随后朝科威特方向离去。

4. 1997年8月29日11时30分,美国第46号护卫舰上的一架直升飞机飞越巴克港和阿米克港。

5. 1997年9月25日8时40分至16时,美国伦兹号(第46号)护卫舰上的一架直升飞机飞越巴克港。

-----